

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崇明县工业企业技术开发体系建设，增强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技〔2008〕29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并落户在崇明的实体型工业企业开发机构。

第三条 县经委是本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、考核和复审的主管部门。

第二章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和条件

第四条 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申报年份的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，且依法经营、纳税信用状况良好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技术实力。

（二）企业应拥有具有较强创新开发能力的科技队伍，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作人员应不低于15人，其中具有大专以

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 50%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中心总人数的 30%。

（三）企业年科研活动经费支出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%，并逐年有所增长，企业技术中心所需的各项经费应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，企业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中间试验所需的仪器、装备、场地等设施。

（四）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，每年新获得授权的各类专利不少于 1 件。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（五）企业有明确的中长期新产品开发目标、发展规划及措施，产品产销率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对获得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和海洋装备制造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，在具备相同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申请、认定和复审

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县经委提交《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县经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科委和县质量技监局共同组成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组，负责本县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，成员由上述部门派员组成。

(二) 认定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本县企业上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。

(三) 认定工作组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企业，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、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。

(四) 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，经县经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再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对认定的县级企业技术中心，颁发《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》证书，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，该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在取得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次年，与每年度的崇明县促进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一并进行。

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县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每年复审一次，复审要求与认定要求相同。经复审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企业，取消其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县经委负责解释。

崇明县经济委员会

崇明县财政局

2013 年 5 月 30 日